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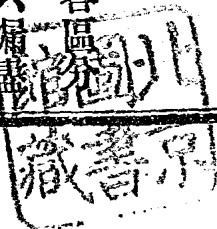
天 眼 通 原 理

佛 學 小 叢 書

上 海 佛 學 書 局 印 行

初刻天眼通原理序

神通境界。非散心凡夫所能測度。定力深者始克知之。內容區分六種。一天眼通。二天耳通。三他心通。四宿命通。五神境通。六漏盡通。第六之通。惟成佛與阿羅漢而後能。其餘五通。上自菩薩。下迄外道。苟能刻苦修定。皆可發其功用。外道以神祕自矜。全被『所知障』蔽覆。雖具五通。祇能運其所當然。其所以然之故。惛惛弗解。佛法定慧等持。于五通原理。固各自心領神會。然不欲後學之躐等求得也。居常緘默不宣。且諄諄施禁誡焉。是故分析縝密如



法相學。對於神通。亦但提示名相已耳。世之人以無原理可憑。每舉社會神話混入五通之列。而濫稱天眼。其事最夥。蓋緣神話由來。多起于幻覺。幻覺之現。隱若有形色當前。以爲超妙若是。應以天眼褒之也。佛學中人。間質其境于達庵居士。居士輟唯一笑。或固詰之。始則曰。『黃葉止啼。』亦是引誘小兒之一法。奚必道破其爲假金耶。〔當時詰者所述之神話亦足令人向善。故居士云然。〕旣而聞吾國社會之演此類神話者。所在多有。非惟外道資之以聳觀聽。卽列名佛門者。亦往往不審其境之虛妄。且或積極提倡之。將魚目作明珠。沒明珠于袖裏。居士于是喟然歎曰。涓涓

不塞。尙成江河。此而不辯。其何以報我佛。遂入觀累日。草成天眼通原理一書。深入顯出。義正詞嚴。誠此道空前未有之特著。書甫脫稿。友人爭相傳寫。余願有志者之先睹爲快。業按日發表于報端。（見廣東七十二行商報鐘聲欄自十月一日始）同人更集資開刻單行本。以廣其傳。工竣之日。爲序其緣起于書首。

國曆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南海羅嘯鞠序

天眼通原理目次

緒論

第一節

遠近均見

第二節

彼此均見

第三節

微著均見

第四節

通塞均見

第五節

明闇均見

第六節

三世均見

結論

佛學叢書

天眼通原理

達庵居士馮寶瑛著

緒論

吾人所能感覺之色相。本來一切皆空。自相對上論之。則有三境之別。

(一) 性境

此境卽是色塵。爲色相中之最正確者。其現也必有物質與之相。函。雖當體卽空。而起伏變化。恆有不可逾越之楷。則以繩之。惟然。故世間物質學者。取爲研究對象。能發明許多義理。施諸應用。莫

或爽焉。核其所由來。非獨凡夫推測所不及。卽二乘果位中人亦非所審。僉曰當前有實在之物體。接觸吾人肉眼。從而認識云爾。顧自大乘學者觀之。一一色塵。其本質皆自人人心中開發而來。此所謂心。非指肉身上之心臟。乃微細難知之第八識也。（阿賴耶識卽此）所開色相。大端可分二種。

（甲）屬衆生界者。世間所謂動物。皆名衆生。一切衆生同發源於法界。各隨機緣。積集一部分勢力以爲心。開爲外迹。則成具有知覺運動之身。或現人形。或現畜形。或現其餘四趣之形。種種色色。差別無量。

（乙）屬器界者。動物以外所有物類。皆名器。（此字非專指器械言。）器之由來。爲衆生業力所發起。形諸外迹。或爲整個物體。如杯盆之類。是或爲散碎物料。如水土之類。是語其差別。尤爲無量。

衆生身相。有勝有劣。勝者五根完具。劣者則有所缺。此繫乎八識之渾割也。器界隨衆生而起。識量愈渾且微。故無五根之迹。衆生具有眼根者。能自見其身。以自心之體量爲境。從而開爲眼識也。亦能見他衆生之身。爲他心體量之勢力感動吾心。卽相應處以開眼識也。自業所引之器。吾能見其形。以所作之業

爲境。自起眼識也。他業所引之器。吾亦能見其形。爲他心所作業力感動吾心而起眼識於相應處也。概括言之。身形諸相。皆『見者』眼識所變現。非別有實物當前。雖曰有物質與之相函。亦不過隨識而出。蓋物質之所以立。以有五種特徵耳。眼識若無。特徵便失其色。耳識若無。特徵便失其聲。乃至五識都無。則色聲香味觸五徵俱失。所謂物質。遂歸諸無何有之鄉矣。世俗學者定爲公例曰。『物質不滅』。以當試驗時五識未嘗休歇。故使有休歇之功。此例不攻自破。

(二) 獨影境

此境雖若有色相當前。實卽法塵也。爲獨頭意識之所緣（意識單獨作用無前五識挾之俱起者謂之獨頭意識）無物質與之相函。故所成色相獨有其影。因屬無質。名之曰幻影。（從一切皆空義三境均可稱幻影此則從相對上立名）其起伏變化。不爲物質楷則所拘。來無所從。去無餘迹。端的究之。實以想陰爲大本。想陰者。積集種種塵俗觀念。融通聯絡。於不知不覺之際。隨機流爲言動或幻影者也。就所起幻影論之。可分三種。

（甲）全妄者。此種幻影。事實上全屬子虛烏有。吾人睡時所作之夢境。與病時所感之假境。大率如此。世間小部分之人。平時

亦有因暗示之力而起此等境界者（暗示多憑他力間亦得憑自力）今略舉催眠術以爲例。『被術者』見『術者』東其指曰。此犬也。則恍然一大現於東。西其指曰。此狐也。則儼若一狐形於西。是皆藉嚴重聲音誘起被術者想陰之所蓄。俾於瞬間開爲幻影也。術之高者。亦能不用聲音。而惟運心力以爲支配。被術者潛受其力波動於心。不覺隨術者之念頭而起相類之幻影焉。

（乙）有因者 此種幻影之起。因較有根據。卽意識偶能與八識微應也。然其動機轉瞬爲『分別意識』所侵雜。故託出之相。雖小有徵驗。而客觀上事實則未能同符。此可取夢事二則以明。

之如夷堅丁志云。『東平董瑛堅老之父。知澤州凌川縣時。以雞子掛於堂內梁上。妹婿至。庖妾請以供晨餐。董夜夢二十三小兒自梁而下。同詞乞命。中一女著羣帔而跛足。旦起類面。見妾持叉取所挂物。得二十三枚。方憶昨夢。乃捨之。孵之一一成雞。唯一雌病脚。董自是不殺生。』此夢若云無憑。何得有日後之徵驗。若云有憑。雞子畜類。何得現人身以乞哀。溯其源流。則因雞子處於將殺之趨勢中。各自潛起畏死之感。以此原動力波及董父之心。瞬於意識中起三重『比量』。(本平素經驗以比例法求得同類事之結果謂之比量)一畏死應乞命。二乞命應吐詞。三吐詞應

屬乎人。雞子微物。故幻爲小兒求救之相。以在剎那間演成。故不自覺其爲意識作用也。又如槐西雜志云。『靜海一人既就寢。其婦尙在別屋夜績。此人忽夢婦爲數人刼去。噩而醒。不自知其夢也。遽携挺出門追之。奔十餘里。果見曠野數人携一婦。欲肆強暴。婦號呼震耳。怒焰熾騰。奮力死鬥。數人皆被創逸去。近前慰問。乃近村別一人婦。爲盜所刼者也。素亦相識。姑送還其家。惘惘自返。婦績未竟。一燈尙燦然也。』此夢分明有憑。乃見鄰婦爲己妻何也。以號救之力波動於心時。是人意識偶與相應。審爲婦人遇盜。剎那間雜以平日關切之念。遂幻爲己妻之形。

（丙）似真者 此種幻影較爲逼真。雖無物質當前，尙可爲事實之節略寫照。因意識偶與八識微應後，其動機未被綵雜變化。故其理姑藉圓光術解釋之。（此術託始於道家，今人尙有傳習者。）施行此術，本非盡有靈驗。然嘗聞失物之家，用以探索誰盜，間有如願相償者。其爲術也，張素紙于壁，使童子觀之。術者與事主苟相孚以誠，童子又能心無雜念，則見紙上現圓鏡。鏡中將盜者竊物經過，大略表演，如電影戲然。按圖索盜，居然無誤。所以者何？以事主專一之心，能逼起所求境之活動力。術者更以強有力之暗示，使童子於無思慮中，自以意識應此動機。瞬間開爲幻影。

也。童子若雜妄念。所成幻影。或入乙種。術者事主不誠。縱有幻影。亦屬甲種。

獨影境卽心理學所謂『幻覺』之相。普通心理法塵大都無相。以五塵競現於前。足以奪其幻影也。睡眠時五識不起。獨頭意識遂得顯其作用。而夢境彰焉。然睡至沉重程度。意識不行。夢境亦不能起。催眠圓光等術。施諸思慮較簡之人。每可隨暗示而生幻影。若思慮多者。心常散亂。難以結成形狀也。病時心理失其常態。意識亦得顯其獨頭作用。故種種假境因之而生。於此數端而外。據心理學家研究所得。又有三因。一因於身心

疲罷。二因於感情激揚。三因於藥力酒力。身心疲罷。五識趣於
休歇之勢。故獨頭意識行焉。感情激揚。則意識特有所鍾。足以
暫伏五識之強力。而得單獨起用。女子偏於感情。故其幻覺較
男子爲多。藥力酒力。能變心理常態。宜其誘起幻覺。及成習慣。
雖不服藥飲酒。意識或亦能獨用矣。是等幻覺。不論起因如何。
統歸虛妄。其既起也。有祇見其形。亦有兼聞其聲。夢中與人對
談。此固吾人所常經驗。其由他因而來者。亦不乏其例。但所聞
之語。實從本人想陰發出。並無何等神祕。其語卽或小有應驗。
不過乙丙二相所攝。均不得認爲真實。

(三)帶質境

此境本屬法塵。而帶有物質作用參雜其間。故別爲一類。其中又分二種。

(甲)擾亂色塵者 此種帶質境。乃先有確定之色塵。後起分別意識以糅雜之色塵。被擾亂真相。恍若另爲一形。如賢奕編載宋代梁國夫人事云。『韓世忠夫人京口娼也。常五更入府。伺候賀朔。忽於廟廡下見一虎蹲臥。鼻息齁齁然。驚駭亟走。出不敢言。已而人至者衆。復往視之。乃一卒也。因蹴之起。問其姓名。爲韓世忠。約爲夫婦。世忠後立殊功。爲中興名將。遂封梁國夫人。』韓公